

#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万吨/年有机溶剂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在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3万吨/年有机溶剂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及人员有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市经开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对该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环保产业园四川九洲环保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建设2套处理（蒸馏）能力均为2t/h的精馏回收装置，年工作时间7680小时，年处理废有机溶剂3万吨。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从现有厂区调配。

生产制度：管理人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生产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16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同意立项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796-77-03-254787]FGQB-0033号）。2018年11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3万吨/年有机溶剂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3日以绵环审批[2018]185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2019年11月14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自行处理“3万吨/年有机溶剂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变更请示的复函》。

该工程于2018年12月开工，2019年12月基本建成。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四川省川环源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至22日进行验收检测。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1万元，占总投资的5.5%。

##### （四）验收范围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有机溶剂综合（循环）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原料部分存储、危废暂存间、事故应

急池等依托一期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装置废气排气筒高度由15m变更为20m，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在“MBR”后增加“纳滤膜”处理，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和储罐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送废气净化装置，经“冷凝+两级酸洗塔+一级水洗+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20m的烟囱进入大气。

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燃烧排放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由引风机经15m的烟囱进入大气。

### (二) 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包括装置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废气酸洗塔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其中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废气酸洗塔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ACS厌氧+AmOn+MBR+纳滤”工艺处理后汇入企业污水总排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按环评要求直接经雨水管网外排。

### (三) 噪声

本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包括装置区各类物料输送泵、循环冷却水系统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产生的综合性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过滤残渣、精馏/蒸馏残余液、酸洗塔废液、废活性炭、废水污泥、废水处理产生的废纳滤膜。其中过滤残渣、精馏/蒸馏残余、酸洗塔废液本厂自行处置；废活性炭、废水污泥、废纳滤膜外送，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证书编号为：川环危第511402022号。

## 四、验收检测结果

###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口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出水所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一级标准的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所布检测点位的昼、夜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四) 固体废弃物

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的结果推算,废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烟尘、VOCs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值;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的年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地下水

验收检测期间,地下水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的要求。

### (二) 土壤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装置区附近、罐区附近、污水处理站附近、危废间附近土壤中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的要求。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所测地下水、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年有机溶剂综合(循环)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运行正常。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均得到落实且公众意见调查反馈均满意或基本满意。项目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510700314436026U的排污许可证。企业制定有《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701-2019-032-L。依据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事项

(一) 生产过程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规定，加强对危废收集、暂存、转运的管理，严格落实转移联单等相关制度。

(三)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并依据自行检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定期进行环境检测，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

刘德远  
胡平  
蒋

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